

農藥代噴技術人員-專業地面施作訓練

「農藥製劑與調配」操作測驗-測驗規則

109.06.08

一、電子設備

1. 手機(關機)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。
2. 本測驗僅含簡單計算題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。

二、自行檢核

-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，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，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，嚴重者終止考試。

三、操作測驗規則

1.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，應即時提出，於主監考員宣布「測驗開始」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2. 實作操作題由監考員進行評分，其中第 7-10 題請在「每題規定時間」內完成動作後停止。待主監考員宣布「下一題開始計時」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，由計時人員計時並於時間終了時「響鈴通知」。未依照「每題規定時間」操作考試者，每題扣 10 分。
3. 試卷含兩題跑台試題，由監考員引導應考人員前往固定位置進行跑台測驗，桌上會有試題題目，計時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觸碰量筒，請依試題內容完成操作與試卷作答。依規定時間完成觀察、操作與作答並繳交試卷給監考員後，直接離開試場，除因特殊情況經主監考員同意否則中途不得逗留或取用個人物品。
4. 跑台測驗過程中，除於跑台測驗處進行測驗的應考人員進行操作作答外，其餘所有應考人員「全員停筆不得繼續作答」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5. 測驗過程中若因學員個人因素，不慎造成器具損毀以致該題無法操作者，該題項以零分計算，仍可依主監考員指示進行下一題後續題項之作答，備品(材料及器具等)以提供一次為限。
6. 過程中沾附有測試材料的器具(攪拌棒、塑膠滴管及衛生紙)為廢棄物，其餘藥劑、器皿等，請放置原位由本所工作人員處理即可。

四、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，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，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。

農藥代噴技術人員-專業地面施作訓練

「農藥製劑與調配」操作測驗-評分要點

109.06.08

一、農藥外觀與劑型

- 了解劑型特性，並能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。

二、安全防護

-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。
- 正確選擇與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(包括手套、口罩與眼睛等防護)。

三、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

- 確實進行藥劑與調配用水、藥劑取用的正確用量計算。
- 依照劑型特性，正確取用藥劑。
- 依照劑型特性，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調配。
- 瞭解混合可行性測試方法與步驟，並確實依照步驟進行每一支混合藥劑的調配。
-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。
-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調配藥劑「混合」的操作步驟。

四、混合性可行性測驗結果評估

- 依據混合可行性試驗，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。

五、污染處理

-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器具的安全處置。